

福州中澳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压铸先进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8月31日，福州中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州中澳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压铸先进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福建建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福州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中澳科技园1号厂房B栋1层（中心经纬度N25°54'18.16"，E119°20'18.83"），该项目属于福州中澳科技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铸造。该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压铸件1200万件，与设计规模保持一致。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年产精密压铸件1200万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也已同步完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10日，闽侯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侯环环评【2017】83号）；该项目于2018年05月投入调试生产；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额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4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年产精密压铸件1200万件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对比，发生部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废气处理措施变化：原环评要求对熔化烟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脱模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措施；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最终使用一套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对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进行统一处理，具体废气处理流程为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依次经水喷淋、UV 光解、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2) 生产废水回用工序变化：原环评要求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脱模工序，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沉淀池上清液主要回用于研磨工序。

(3) 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变化：原环评中设计新建 1 座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东北侧；新建 1 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一般固废间（4 座）进行临时贮存，位于厂区北侧；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区已建成的危废间（1 座）进行临时贮存，位于厂区东北侧。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冷却废水、脱模废水、研磨废水和铝屑收集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水、研磨废水和铝屑收集废水定期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沉渣（主要为铝屑）经人工清捞后纳入一般固废管理，沉淀池上清液主要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引至福建青口海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熔化烟尘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一套综合废气处理措施（采取水喷淋+UV 光解+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外排；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集中收集后分别引至水箱中，经水箱配套的 3m 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视作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炉渣、压铸废件（过度氧化废件、规格不符铸件）、铝屑及回收烟尘；该企业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空油墨桶、废机油、废擦拭布，该项目将新增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外售或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共4座，总占地面积约24m²）进行临时贮存。

2.危险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与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18年10月续签合同时新增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共1座，总占地面积约6m²）进行临时贮存。

3.生活垃圾：该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收集桶，实行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THJ (2018) 052814)，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和评价结论如下：

（一）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NH₃-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4中B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该项目产生的熔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除尘+UV光解+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经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对排气筒P1的进出口的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73.67%，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63.13%；抛光粉尘经吸尘系统+铝屑收集箱沉降处理，抛光粉尘去除效率接近100%。

（2）无组织：该项目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外排，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向外 100m 范围内，经调查，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已妥善处置，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经调查，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群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2) 加强生产废水的处理和回用，确保生产废水不排放。
- (3) 加强危废暂存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 (4) 制定各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信息见附件。

附件：福州中澳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压铸先进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	福州中澳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压铸先进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18 年 08 月 31 日			
会议地点	闽侯县祥谦镇五虎山工业区合金路 11 号中澳科技园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赖芸	福州中澳科技	副总	
	陈永祿	福州中澳科技	厂长	
	蔡芸	福州中澳科技	经理	
	徐军强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倪立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韩东京	福州市亿展伟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黄坤荣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兵	福建创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韩兴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曼旭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